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 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隆平高科”）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4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伍跃时先生、袁定江先生、颜卫彬先生、廖翠猛先生、张秀宽先生、彭光剑先生、周丹女士、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陈志新先生共计10人于2014年9月29日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于2014年至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相应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根据《原协议》第 7.1 和 7.3.2 条关于协议生效及终止的规定，该协议生效条件未全部完成，《原协议》已终止。

（三）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较原协议减少约 4.9 亿元，且在《原协议》终止前未能到位，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抓住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全力推动甲方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促进甲方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在保持《原协议》主要原则不变的前提下，伍跃时先生、袁定江先生、廖翠猛先生、张秀宽先生、彭光剑先生、周丹女士、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和陈志新先生仍然自愿与甲方重新签署《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鉴于颜卫彬先生已辞任公司一切职务，公司董事王道忠先生拟作为乙方之一与甲方签署上述业绩承诺协议。

二、《协议》审批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作为协议对方的关联董事伍跃时、袁定江、廖翠猛、王道忠、张秀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隆平高科

乙方：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共计 10 人（以下合称“乙方”或“业绩承诺对象”），该 10 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目标

乙方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0 万元、49,000 万元、59,000 万元、77,000 万元和 94,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承诺对象的盈利承诺目标。

（二）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和业绩超额奖励机制

（1）甲、乙各方同意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若经甲方年报会计师审核的甲方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本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甲方应在业绩考核期内每个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乙方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甲方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乙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获得的现金补偿在计算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完成情况时剔除相应金额。

（2）甲、乙各方同意业绩超额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若经甲方年报

会计师审核的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未扣除奖励金额的净利润数为准）超过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业绩超额部分（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5%。甲方应在年度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各自所获得的奖励金额由乙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应与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一致。

（三）其他承诺

（1）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作为公司的股东，截至《协议》签署日，共持有隆平高科 A 股股票 144,384,310 股。伍跃时先生作为新大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其本人并代表新大新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各认购对象名下之日（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新大新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伍跃时先生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新大新股份的股份，并保持其所持有的新大新股份的股份占其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90.24%；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伍跃时先生应保持新大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在新大新股份的直接持股比例和其关联方等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 50%（“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范围确定，“关联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确定）；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新股份将不因主动减持甲方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低于甲方截至《协议》签署日的第二大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目前持有隆平高科股份数（共计 66,857,142 股，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如该持股数量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

的情形，则以转增、送股后的持股数量计算）。新大新股份向其关联方转让持有的甲方股份不受此限制，但新大新股份及上述关联方合计持有甲方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本条约定的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

4) 伍跃时先生及新大新股份因 2015 年履行甲方股价稳定义务而从二级市场买入的甲方股份以及《协议》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隆平高科股份（含该等股份所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转让时不受上述条款限制，但应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2）截至《协议》签署日，袁定江先生、廖翠猛先生、张秀宽先生、彭光剑先生、周丹女士、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陈志新先生承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个人基于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但因履行个人基于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引起的相关法定义务而需要减持本人基于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的，具体减持方案须经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隆平高科股份（含该等股份所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本人基于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隆平高科股份总额的 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履行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引致的利润补偿承诺、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 对于因履行 2015 年维护股价稳定义务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隆平高科股份，以及《协议》生效前及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隆平高科股份（含该等股份所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转让时不受上述条款限制，但应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3) 全体业绩承诺对象保证在隆平高科的任职期限至少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离职的除外），并尽可能为公司创造最佳业绩。

（四）业绩承诺完成的特别约定

(1) 如在业绩考核期内，《协议》乙方之外的其他对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负有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未完成业绩承诺，但已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则该补偿金额应计入甲方当期承诺利润完成数（无论该补偿金额计入何等会计科目）。

(2) 如在业绩考核期内，甲方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或需要由甲方支付成本费用的员工持股计划等非经营性事项，应当将因实施上述计划所支付的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甲方当期承诺利润完成数（无论该成本费用计入何等会计科目）。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隆平高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登记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或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联合出资设立的新公司)及信农投资、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

(2)《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可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协议》。

2) 如在业绩考核期内,甲方发生根据相关法规、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可提请甲方就《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对《协议》进行相应变更、调整甚至终止《协议》,但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如本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书面同意豁免或延长,则《协议》终止。

五、涉及《协议》的其他安排

无

六、《协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协议》是为了抓住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对公司无负面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事项披露日,除正常支付相应工作薪酬外,公司与伍跃时先生、袁定江先生、王道忠先生、廖翠猛先生、张秀宽先生、彭光剑先生、周丹女士、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陈志新先生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事前独立意见:

(1) 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公司拟与董事长伍跃时、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袁定江、董事兼总裁廖翠猛、董事兼产业总监张秀宽、董事王道忠、执行总裁彭光剑、副总裁周丹、行政总监何久春、财务总监邹振宇及董事会秘书陈志新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抓住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

(3)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伍跃时、袁定江、廖翠猛、王道忠、张秀宽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公司拟与董事长伍跃时、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袁定江、董事兼总裁廖翠猛、董事兼产业总监张秀宽、董事王道忠、执行总裁彭光剑、副总裁周丹、行政总监何久春、财务总监邹振宇及董事会秘书陈志新签署《关于业绩承诺

及奖惩方案的协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王道忠、张秀宽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事前独立意见和事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